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04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黃羽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零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八八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黃羽瑄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核20萬元

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8.28%機動計算之利息，(民國114年08月27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.71%，計息利率為9.99%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攤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。

(三)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8月27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180,015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證據： 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

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 三、永豐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用)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 四、繳款明細查詢乙份。 五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 六、戶籍謄本影

01 本乙份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9 行聲請。